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Y-XB-FW-SJXC-202203

项目名称：河长制工作经费-司机兼巡查人员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 3 月 28 日



河长制工作经费-司机兼巡查人员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东韦置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长制工作经费-司机兼巡查人员。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

1.3 采购内容：本项目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招聘司机兼巡查人员 10 人，完成对全北京范围内 425 条河流，41 个湖泊，83 个水库水质抽查、现场核查等专业技术工作任务。

1.4 工作内容：

负责配合河长制相关科所开展全北京市范围内 425 条河流、小微水体、黑臭水体等河湖生态环境检查和河湖垃圾渣土等影响生态健康问题检查，检查范围覆盖全市 425 条河流，41 个湖泊，83 个水库

1.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合同签订前一日止。

*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1178400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有权对派遣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

2.1.2 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调整项目人员，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将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 （1）在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派遣人员；
- （2）乙方派遣人员因病或因伤医疗期间，不能从事原工作，且不具备调岗条件时；
- * （3）不胜任或不服从岗位调整的劳务人员。

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派遣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每月检查、监督、考核，具体执行甲方相关制度。

2.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完成的项目进行阶段考核，依据乙方的项目工作

完成情况、全部人员考核成绩合格率和人员调换率以及资料完整性等，每季度对乙方进行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总体考核，具体执行甲方相关制度。考核不合格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承担违约责任。

2.1.5 甲方有权监督派遣人员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派遣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罚。

2.1.6 每决定增加使用或退换派遣人员，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便于乙方进行招聘信息发布、面试推荐安排和用工手续办理等入职前期工作。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负责为本合同 1.4 中的工作内容，做好流域中心的分配的工作，为河长制工作经费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服务。

2.2.2 乙方需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乙方制定的人员项目规章制度及管理方法需经过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主要包括考勤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及奖惩管理办法等。

2.2.3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在季度考核前提交档案及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名册、工资表、银行代发单、社保缴费证明等考核支付依据），在合同验收前提交年度项目管理实施报告，及时将完整的档案及管理资料报送甲方，并对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2.2.4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在季度考核前提交管理资料，在合同验收前提交年度项目管理实施报告，及时将完整的管理资料报送甲方，保证专款专用。

2.2.5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审计与稽查相关工作，按时报送文件资料，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资料如有问题，永久追究乙方的责任。

2.2.6 乙方项目人员调整必须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调整。乙方人员离职、调换，合同期内调换率不超过总人数的 30%。调换人员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7 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如经甲方检查、考核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8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从事岗位工作的相应技能和资格，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2.9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形成安全培训记录，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

2.2.10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11 乙方对派遣人员要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不得违反北京市各项环境保护规定。

2.2.1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乙方派遣到现场的人员请假，应该派遣同等岗位的人员进行工作。

2.2.13 乙方应该建立适当的人才储备，避免因职工离职，造成断岗情况。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 3.2 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彻底或未按规定整改的，扣除违约责任金 50000 元。连续整改三次仍不合格，则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解除合同，如终止合同，则停止支付各项款项，且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完成解除合同之日前的相关验收工作，同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3 乙方驻场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调换、空岗，如发生调换，扣除违约责任金 ¥50000 元。如发生空岗，每 10 天扣除违约责任金 10000 元，甲方有权从当期的服务费中优先扣除违约金。

3.4 乙方人员调换需提前 30 天履行审批手续，不得出现断档期，若发生断档期超过 10 天，按本合同分项报价表金额扣除断档期相应天数金额。人员年调换率人数超过本合同 2.2.6 款规定的，每超过 1 人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3.5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要求后，应该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违约金。

3.6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违约扣款要求后，应该及时配合甲方办理扣款程序。

* 3.7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3.8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扣款额超出合同总价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9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3.10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条 验收条件及方式

4.1 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4.2 乙方应提供考勤记录，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具体验收方案详见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58920元）。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4) 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 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 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5.4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 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支票或汇款。

5.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六条 计量、支付

6.1 本项目实行总价合同。

6.2 资金支付: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第二次支付: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乙方按期支付完成 2022 年 6 月前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第三次支付: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乙方按期支付完成 2022 年 9 月前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6.3 乙方在收到预付款后 10 日内, 按照本年度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标准, 与原实施单位开展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6.4 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 扣除按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7.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以通过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8.1 甲方、乙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 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无

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8.2 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需要减少或不能继续用工时，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合同后产生的问题。

8.3 本合同期满自行终止，一方不再续约或提前解除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另一方。派遣人员在甲乙双方共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后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第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分别保存叁份。

甲方：

(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西芦城村

金星路南

电 话：010-61220355-4042

2022年3月28日

乙方：

(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

屯 8-43 号 3 层 322

电 话：010-80762457

2022年3月28日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履约验收时间：2022年12月底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考勤记录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派遣人员岗位及任职条件	按采购需求要求派遣人员	
2.2	派遣人员管理	按采购需求要求对派遣人员进行管理	
3	派遣人员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派遣人员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